壹拾貳、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圖	作業說明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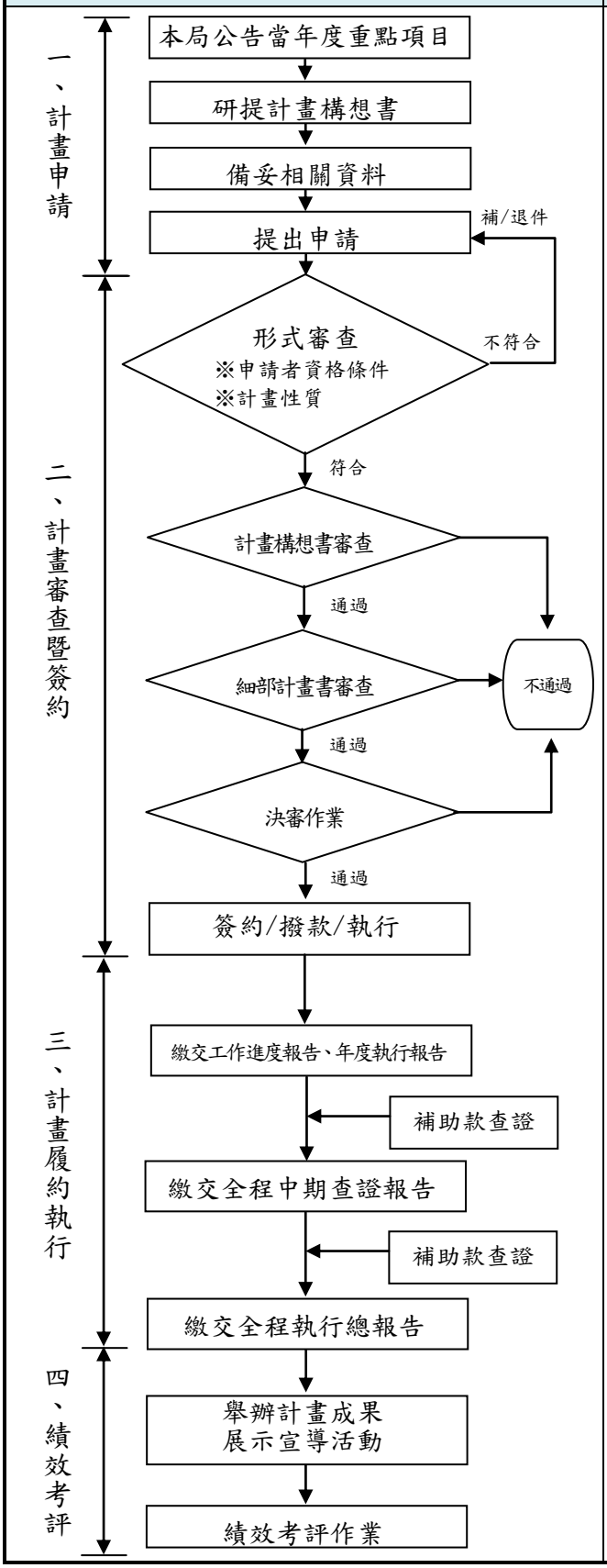	**一、計畫申請** ■ 公告當年度重點項目 本局公告「學界能源科技專案」當年度研究重點項目。 ■ 備妥資料、提出申請 1、申請者請備妥本須知中「伍、計畫構想書之申請作業」所列項目，送本局辦理。 2、送件前可先依附件七、資格文件檢核表自行查對，確認各項申請應備資料及計畫構想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。 **二、計畫審查暨簽約** ■ 形式審查 申請者資格條件與計畫性質審查。如有不符之情形，應限期補件；申請者逾期未為補件或補件不完備時，應予退件。 ■ 實質審查 1、計畫構想書審查 通過形式審查作業者，由本局依計畫類型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論決定是否推薦該申請案件進入細部審查程序。 2、細部計畫書審查 通過前項審查作業之申請者，應依書審意見進行回復，並俟會議通知，出席計畫簡報會議。 ■ 決審作業 經技術審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者，由本局召開指導委員會議審查後，核定計畫數及補助款金額，並以函文通知。如未能通過決審作業所定各項標準之審查者，本局應不予補助，並通知審查結果。 ■ 簽約作業 申請者準備 12 份修正後計畫書(雙方各執正本 1 份，副本 5 份)備文函送本局，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。 **三、計畫履約執行** ■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據各項報告繳交期限，交付工作進度報告及年度執行報告，全程中期時提交查證報告。 ■ 本局得視需要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、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；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。 ■ 全程計畫執行期滿，執行單位應繳交全程執行總報告，以利計畫結案。 **四、績效考評** 計畫全程結束後，針對計畫成果辦理展示宣導活動，並評核計畫總體績效，作為後續經費編列參據。